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農授漁字第1141465928號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撥款程序如下：

(一) 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登記之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主副機或船外機裝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必要時，得經本部同意延長裝設期間：

- 1、裝設主副機或船外機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
- 2、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開立之主副機或船外機發票正本，購買進口者，應併檢附海關進口報單。
- 3、主副機或船外機設備已完成裝設，設備上並張貼「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標籤，且可清楚顯示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
- 4、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撥款申請，應審查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